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新鄉社字第 109002157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鄉社字第 1110021702 號函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新鄉社字第 1120008420 號函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新鄉社字第 1150012287 號函修正公佈

一、目的：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及教練，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鄉國民小學或比賽當日設籍本鄉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五專前三年）、大專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前述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係指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為限。

（二）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不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前述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及友誼賽等）係指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主辦或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三）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指導前項選手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項運動競賽並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指導教練（以報名比賽正式登錄者為限），最多二人。

三、獎勵標準：

獎勵金：如附表一。

四、申請獎勵金應檢附證件：如附表二。

五、申請程序：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

獎金。

八、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類型		名次獎勵金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6,000	4,000	2,000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3,000	2,000	1,000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不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參加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每年度限申請一次。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1,000	800	500	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第二點第二項				比照所指導選手獲得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名次發給獎勵金金額，如指導多名選手或團體參加同一賽事以最優名次提出申請，同一賽事以申請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每年度限申請一次。
備註：1. 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 2. 請於比賽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附表二 申請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獎勵金	1. 申請表(附表三、附表四) 2. 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五) 3. 獎狀或證書影本(申請時需附正本現場查核影印後歸還)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5. 戶籍謄本(含個人詳細記事) 6. 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教練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7. 團體賽檢附選手印領清冊(附表六或附表七)	

附表三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或申請團隊)		身分證字號 (團體賽請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 個人賽 ☐ 團體賽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不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競賽成績	第_____名。		
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戶籍謄本 ☐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 秩序冊影本 ☐ 選手印領清冊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 (敘明原因)。 ☐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_____款，依據本要點【附表一】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運動績優獎勵金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業務主管		鄉長	

附表四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指導教練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 個人賽 ☐ 團體賽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 指導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不含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種類】、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指導選手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競賽成績	第_____名。		
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 秩序冊影本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敘明原因）。 ☐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_____款及第二點第二項，依據本要點【附表一】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運動績優獎勵金_____元。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業務主管		鄉長	

附表五 領據

個人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核發_____君 ☐參加 ☐指導選手參加

_____ (比賽) _____ (競賽種類) 獲第____名

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誤。

此致

新城鄉公所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印領清冊

1. 學校專用

(學校名稱) 學生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附表七 印領清冊

2. 社會人士專用

(姓名或團體名稱) 等__人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